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9057號

債　權　人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漢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應說明本件所請求之債務人係聲請狀所載之債務人洪麗卿或是所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人（郭珮君），並更正聲請狀為正確之記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